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 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5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凌科技”、“公司”、“发行人”）对落实函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

落实函	黑体（加粗）
落实函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3
问题 1.....	4
问题 2.....	5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相关业务被基础运营商替代的风险。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业务被基础运营商替代的风险如下：

“（二）相关业务被基础运营商替代的风险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作为增值电信运营商，南凌科技与基础运营商均可根据其各自取得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电信业务种类，在规定的业务覆盖范围内，面向企事业客户提供虚拟专业网服务和企业级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服务。因此，作为增值电信运营商，南凌科技与基础运营商在增值电信业务上存在竞争关系。由于基础运营商与增值电信运营商的定位不同，双方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在专用网络服务市场形成了长期共存的互补关系。但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改进技术、提升运维服务，可能面临被基础运营商等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

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骨干网络节点未来建设的规划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三）发行人虚拟专用网服务和企业级互联网接入服务的搭建模式”中补充披露骨干网络节点未来建设的规划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如下：

“5、骨干网络节点未来建设的规划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骨干网规划及未来在网客户分布情况，发行人将根据客户需求，合理有序地推进节点建设。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在上市后两年内新建、扩容骨干网节点，对现有骨干网络平台进行升级扩容；同时发行人拟在上市后两年内部署数据中心节点，进行数据中心互连网络的规划建设。其中，发行人拟在上市后两年新建15-20个骨干网节点，具体的投入资金情况如下：拟投资785万元租赁机柜用于节点建设；拟投资11,181万元用于节点建设的CE/PE网络设备购置及安装。

未来，随着发行人节点建设规划的实施，发行人将继续保持骨干网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组网服务，保障公司整体业绩可持续增长。”

（本页无正文，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